

国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指定培训教材

TepinMeikuangAnquan

QunzhongJianduyuan

GongzuoShiyongShouce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 工作实用手册

[第二版]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王俊治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编;主编:王俊治.—2版.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2.4

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指定培训教材

ISBN 978-7-5008-5172-1

I. ①特… II. ①中… ②国… ③王…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监督-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4223 号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姚 远

责任校对 孙乃伟

责任印刷 马东旭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62350006(总编室) 010-62382916(职工教育分社)
010-82075964(传真)

发行热线 010-62005996 82075964(传真)

读者服务 010-62382916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

开 本 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50 千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2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

再版编委会

主任委员：张鸣起 付建华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俊治 王素峰 卢绍彬

白宪民 刘晓延 李树国

杨景龙 原成刚 徐恩毅

参与撰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鹏 刘志坚 刘昌龙

许保社 乔保民 李广庆

李文辉 李汇明 李海涛

李国璧 何玉玺 苟胜利

赵新中 郭龙焕 胡秦涛

高文昌 原成刚 寇长安

崔英铜 霍小泉 魏东阳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赵铁锤 张鸣起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俊治 王晓涛 白宪民

白铁林 卢 斌 李树国

李跃平 汤 淳 宋元明

杨庆生 杨洪光 张成富

张明安 胡川玉 段佑武

姚 勇 原成刚

撰 稿 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树玉 古惠田 李庆忠

刘援越 杨树华 杨高峰

时效功 沈德祥 赵一飞

胡川玉 查义堂



再版说明

2006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出版了《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得到全国各煤矿企业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的好评。手册针对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这个特殊群体，在提升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安全生产监督能力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好转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随着矿井采煤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的运用，原来《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特别是《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规定》等一系列有关煤矿安全生产规程的修改完善，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11年颁布的《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管理办法》在企业贯彻落实，亟待需要对《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进行修改。

本手册修订过程中，得到陕西省总工会、陕西省能源化工地质工会、陕西铜川矿区工会高度重视，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王石凹煤矿党政工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2012年3月于北京



前 言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们党坚持的安全生产方针。党的十六大以来，尤其是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的要求。为防止煤矿事故频发、重特大事故多发给社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巨大损失，国务院下发了《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也突出强调：“切实抓好煤矿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安全是民生之本、和谐之基。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充分发挥煤矿企业职工群众在安全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大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参与监督检查力度，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健康地发展，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在各类煤矿企业采掘生产一线中特聘了一批安全群众监督员（以下简称特聘群监员）。实践证明只有不断提高特聘群监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加强技术业务培训，持续提高他们的监督检查能力，及时发现、排除各类事故隐患，才能预防事故的发生。

针对煤矿特聘群监员的工作需要，我们邀请部分煤矿安全管理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本《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本手册共分五个部分，包括特聘群监员的权利与义务；特聘群监员的主要工作定位和方法；瓦斯、煤尘、火、水、顶板灾害等煤矿常见灾害的防治和煤矿灾害事故中自救和互救知识等内容。



本手册的编写内容，力争做到通俗易懂，重点突出，图文并茂，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能为企业采掘等生产一线特聘群监员提供、传授安全生产、隐患识别、险情排除、紧急避险等基本知识，并给特聘群监员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以启迪和提供有益的帮助。本手册编写得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周心权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6年6月
于北京



目 录

一、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的聘任方式及组织管理	1
(一) 特聘群监员的聘任	1
1. 聘任范围	1
2. 聘任条件	1
3. 聘任程序	2
(二) 特聘群监员组织管理	2
二、特聘群监员的职权与义务	4
(一) 特聘群监员的职权	4
(二) 煤矿井下职工“十项权利”	5
(三) 特聘群监员的义务	5
1. 带头遵章守纪、服从管理的义务	5
2. 协助班组长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义务	6
3. 汇报当班安全情况的义务	6
4. 提高业务素质、法律意识和监督检查能力的义务	6
5. 及时报告危险情况的义务	7
6. 参加伤亡事故抢险的义务	7
三、特聘群监员的工作定位和方法	8
(一) 特聘群监员的工作范围、内容	8
1. 工作范围	8
2. 工作内容	8
(二) 特聘群监员的工作方法	9
1. 监督检查	9



2. 提醒劝告	9
3. 协调沟通	10
4. 报告或举报	11
5. 纠正改进	12
四、煤矿常见灾害防治	13
(一) 矿井瓦斯事故防治	13
1. 瓦斯的基础知识	13
2. 常见的瓦斯事故	20
3. 易造成瓦斯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其后果	23
4. 防止瓦斯事故的主要措施	26
5. 瓦斯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39
6. 煤与瓦斯突出简介	50
(二) 矿井煤尘事故的防治	54
1. 煤尘的基础知识	54
2. 煤尘的危害	57
3. 煤尘的燃烧与爆炸	58
4. 易造成煤尘爆炸事故的不安全因素	63
5. 防治煤尘事故的措施	65
6. 煤尘爆炸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69
(三) 矿井火灾事故的防治	70
1. 矿井火灾的基础知识	70
2. 矿井火灾事故发生的条件及其预兆	71
3. 易造成矿井火灾事故的不安全因素	73
4. 预防矿井外因火灾的主要措施	75
5. 预防矿井内因火灾的主要措施	77
6. 火灾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79
(四) 矿井水灾事故的防治	86
1. 矿井水灾的分类及特征	86
2. 透水事故的预兆	90



3. 易造成矿井水灾的不安全因素	91
4. 矿井水灾的防治措施	93
5. 水灾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101
(五) 顶板事故的防治	102
1. 顶板及分类	102
2. 顶板压力显现的规律	106
3. 顶板事故	107
4. 顶板控制	110
5. 常见顶板事故的预兆	112
6. 易导致顶板事故的不安全因素	116
7. 顶板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117
五、现场急救技术	120
(一) 现场急救基本原则	120
(二) 抢救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20
(三) 快速伤情判断 (创伤急救白金十分钟)	120
(四) 现场急救方法	121
1. 心脏复苏	121
2. 人工呼吸	121
3. 伤员止血	124
4. 创伤包扎	127
5. 骨折的固定	128
6. 脊柱骨折的临时固定	129
7. 伤员搬运	130
六、附录	134
1. 本矿地质结构属性表	134
2. 工作现场的逃生路线图	134
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135



一、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的聘任方式及组织管理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煤监局”）颁布的《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管理办法》规定，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以下简称“特聘群监员”）由全总和国家煤监局统一聘任，地方工会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督指导，企业工会负责日常管理。进一步明确了特聘群监员在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中的特殊地位、特殊身份以及组织管理程序，为全面提高特聘群监员的素质，有效开展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一）特聘群监员的聘任

特聘群监员是指由班组民主推荐，生产现场中有丰富安全生产经验，较强隐患排查能力，经全总、国家煤监局聘任的群众安全监督员。

1. 聘任范围

煤矿井下生产一线班组职工。班组长一般不得兼任特聘群监员。

2. 聘任条件

（1）掌握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煤矿安全规程、标准和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敢于坚持原则，群众威信较高，热心群众安全监督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和初中以上文化程



度，具有丰富的现场生产经验，有较强的隐患排查能力，能胜任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工作。

3. 聘任程序

(1) 区（队）工会按照特聘群监员聘任条件，组织职工民主推荐，提出特聘群监员人选报矿工会。

(2) 经矿工会审核，并征求矿安检部门意见后，逐级报上级工会。

(3) 省（区、市）总工会负责辖区内特聘群监员的审核、统计汇总，及时上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并抄送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4)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时审核聘任，颁发《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聘任证书。

（二）特聘群监员组织管理

(1) 企业工会对本单位的特聘群监员的日常管理负有下列职责：

①建立健全特聘群监员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动态管理档案，依照制度严格考核。

②加强对特聘群监员的教育培训，培训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48 学时。

③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④保持特聘群监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对需要增补或不符合聘任条件变动调整的，按程序及时上报。

(2) 地方工会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对特聘群监员的监督指导：

①建立健全特聘群监员动态管理档案，指导企业日常管理工
作，督促落实企业特聘群监员各项规章制度。



②制订特聘群监员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教育培训。

③总结、交流、推广特聘群监员先进工作经验。

(3) 特聘群监员在履职期间，享受岗位特殊津贴，津贴标准由各企业自行制定，津贴费用由企业行政列支。

(4) 特聘群监员聘任证书和标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统一监制。

(5) 各级工会、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炭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维护特聘群监员的合法权益；特聘群监员因正常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受到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特聘群监员的职权与义务

煤矿安全生产关系职工生命安全，关系社会稳定大局，关系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规，使全国煤矿安全事故逐渐下降，安全生产状况逐步趋向好转，但在煤矿安全管理上仍然任重而道远，因此，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更应该跟上煤炭行业的发展步伐，用新理念、新方法来武装自己，使自己为煤矿企业的安全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全总、国家煤监局颁布的《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管理办法》规定，特聘群监员对煤矿井下作业现场、工作岗位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排查、报告各类事故隐患，督促整改，跟踪落实，并且熟悉矿井避灾六大系统的基本情况（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能够在突发情况下，配合有关人员组织受灾职工展开积极的自救；掌握井下质量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能够协助有关人员指导井下质量标准化工程的施工。

（一）特聘群监员的职权

（1）监督作业现场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当好班组安全参谋，收集当班职工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化建议，认真做好当班安全记录。

（2）及时制止作业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制止无效，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特殊情况可随时、直接向地面调度指挥系统或值班矿领导报告。

（3）发现作业场所内有毒有害气体、温度、粉尘等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主要生产安全设施及环境异常，应及时向带班领导或值



班领导汇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并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应要求所有人员停止作业、撤离现场，并协助做好疏导工作。

(4)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学习，不断提高安全监督能力。在履行职责中要以身作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5) 对阻挠或打击报复特聘群监员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有权向上级工会或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和投诉。

(二) 煤矿井下职工“十项权利”

- (1) 带班人员不下井，工人有权不下井；
- (2) 带班人员早出井，工人有权早出井；
- (3) 安全隐患不排查，工人有权不作业；
- (4)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有权不执行；
- (5) 没有安全措施，工人有权不开工；
- (6) 不组织班前安全学习，工人有权不下井；
- (7) 未进行“三位一体”（班长、安全检查员、瓦斯检查员）安全检查，工人有权不开工；
- (8) 检测监控系统安装不到位，运行不正常，工人有权不开工；
- (9) 不配全合格的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工人有权不下井；
- (10) 避灾路线不标识，工人有权不下井。

煤矿不得因上述原因扣发职工工资、辞退职工。

(三) 特聘群监员的义务

1. 带头遵章守纪、服从管理的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依据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并结合企业劳动安全卫生的性质、特点，在总结安全生产实践经验和吸取事故教训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它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是企业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安全技术措施。特聘群监员有义务带头遵守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管理，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2. 协助班组长做好安全管理 工作的义务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协助班组长落实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创建安全合格班组。”第（三）款规定：“督促和协助班组长对本班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

特聘群监员是班组安全生产的骨干，并负有保护职工安全的责任。因此有义务当好班（组）长的安全参谋，协助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3. 汇报当班安全情况的义务

特聘群监员是在工会实施群众监督的眼睛，有义务将生产一线的安全信息如实地反馈到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及企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因此特聘群监员应每班做好安全情况汇报，按企业的要求，填写安全情况信息表，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

4. 提高业务素质、法律意识和 监督检查能力的义务

特聘群监员履行职责必须提高相应的业务知识，认真学习国家现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做到学法、懂法、守法、